

白話譯解孫子兵法



第二十二冊

白話譯解孫子兵法

孫子攷

一

四四七

目錄

一

白話譯解孫子兵法

白話
譯解
孫子兵法

葉玉麟選譯



廣益書局刊行

序

黃帝兵法，周公司馬法，已佚；太公六韜原本，今不傳。兵家言，惟孫子十三篇最古。古人學有所受，孫子之學，或卽出于黃帝，故其書通三才五行，本之仁義，佐以權謀，其說甚正。古之名將，用之則勝，違之則敗，稱爲兵經，比于六藝，良不媿也。孫子爲吳將，兵以三萬破楚，二十萬入郢，威齊晉之功，歸之子胥。故春秋傳不載其名，蓋功成不受官。越絕書稱巫門外大冢，吳王客孫武冢，是其證也。其著兵書八十二篇，圖九卷，見藝文志；其圖入陳，有革車之陳，見周官鄭注；有算經，今存；有雜占六甲兵法，見隋志；其與吳王問答，見于吳越春秋諸書者甚多；或卽八十二篇之文。今惟傳此十三篇者，史記稱『闔閭有十三篇吾盡觀之』之語，七錄孫子兵法三卷，史記正義云：『十三篇爲上卷，又有中下二卷。』則上卷是孫子手定，見於吳王，故歷代傳之勿失也。秦漢已來，用兵皆用其法，而或祕其書，不肯注以傳世。魏武始爲之注，云撰爲略解，謙言解其輟略。漢官解詁稱魏氏瑣連孫武之法，則謂其捷要，杜牧疑爲魏武刪削者，謬也。此本十五卷，爲

宋吉天保所集，見宋藝文志，稱十家會注。十家者：一魏武，二梁孟氏，三唐李筌，四杜牧，五陳皞，六賈林，七宋梅聖俞，八王皙，九何延錫，十張預也。書中或改曹公爲曹操，或以孟氏置唐人之後，或不知何延錫之名，稱爲何氏，或多出杜佑，而置在其孫杜牧之後；吉天保之不深究此書可知。今皆校勘更正。杜佑實未注孫子，其文卽通典也。多與曹注同，而文較備。疑佑用曹公王淩孟氏諸人古注，故有「王子曰」卽淩也。今或非全注本。孫子有王淩張子尙賈詡沈友鄭本所採不足，今佚矣。曩予游關中，讀華陰嶽廟道藏，見有此書，後有鄭友賢遺說一卷。友賢亦見鄭樵通志。蓋宋人又從大興朱氏處，見明人刻本，餘則世無傳者。國家令甲，以孫子校士，所傳本或多錯謬，常用古本是正。其文適與念湖太守畢恬溪孝廉皆爲此學，所得或過于予。遂刊一編，以課武士。孔子曰：「軍旅之事，未之學。」又曰：「我戰則克。」孔子定禮正樂，兵則五禮之一，不必以爲專問之學，故云「未學」。所爲聖人有所不知，或行軍好謀則學之，或善將將，如伍子胥之用孫子，又何必自學之故？又曰：「我戰則克」也。今世泥孔子之言，以爲兵書不足觀；又泥趙括徒能讀父書之言，以爲成法不足用；又見兵書有權謀，有反間，以爲

非聖人之法。皆不知吾儒之學者。吏之治事。可習而能。然古人猶有學製之懼。兵凶戰危。將不素習。未可以人命爲嘗試。則十三篇之不可不觀也。項梁教籍兵法。籍略知其意。不肯竟學。卒以傾覆。不知兵法之弊。可勝言哉。宋襄徐偃仁而敗。兵者危機。常用權謀。孔子猶有要盟勿信。微服過宋之時。安得妄責孫子以言之不純哉。孫子蓋陳書之後。陳書見春秋傳。稱孫書姓氏。書以爲景公賜姓。言非無本。又泰山新出孫夫人碑。亦云與齊同姓。史遷未及深考。吾家出樂安。真孫子之後。媿余徒讀祖書。考證文字。不通方略。亦享承平之福者久也。陽湖孫星衍撰。

孫子本傳

孫子武者，齊人也。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。闔閭曰：『子之十三篇，吾盡觀之矣。可以小試勒兵乎？』對曰：『可。』闔閭曰：『可試以婦人乎？』曰：『可。』於是許之，出宮中美人，得百八十人。孫子分爲二隊，以王之寵姬二人，各爲隊長，皆令持戟。令之曰：『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？』婦人曰：『知之。』孫子曰：『前則視心，左視左手，右視右手，後即視背。』婦人曰：『諾。』約束既布，乃設鈇鉞，卽三令五申之。於是鼓之，右婦人大笑，孫子曰：『約束不明，申令不熟，將之罪也。』復三令五申，而鼓之，左婦人復大笑。孫子曰：『約束不明，申令不熟，將之罪也。』既已明而不如法者，吏士之罪也。乃欲斬左右隊長。吳王在臺上觀見，且斬愛姬，大駭。趣使使下令曰：『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。寡人非此二姬，食不甘味，願勿斬也。』孫子曰：『臣既已受命爲將，將在軍，君命有所不受。』遂斬隊長二人以徇，用其次爲隊長。於是復鼓之，婦人左右前後跪起，皆中規矩繩墨，無敢出聲。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：『兵既整齊，王可試下觀之。唯王所欲用之，雖

赴水火猶可也。』吳王曰：『將軍罷休就舍，寡人不願下觀。』孫子曰：『王徒好其言，不能用其實。』於是闔閭知孫子能用兵，卒以爲將，西破彊楚，入郢，北威齊晉，顯名諸侯，孫子與有力焉。孫武既死，送絕書曰吳縣馮門外大冢孫武冢也去縣十里後百餘歲，而有孫臏。臏生阿鄆之間，臏亦孫武之後世孫也。臏嘗與龐涓俱學兵法。龐涓既事魏，得爲惠王將軍，而自以爲能不及孫臏，乃陰使召孫臏。臏至，龐涓恐其賢於己，疾之，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，欲隱勿見。齊使者如梁，孫臏以刑徒陰見說齊使，齊使以爲奇，竊載與之齊。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。忌數與齊公子馳逐重射，孫臏見其馬足不甚相遠，馬有上中下輩。於是孫子謂田忌曰：『君第重射，臣能令君勝。』田忌信然之，與王及諸公子逐射千金。及臨質，孫子曰：『今以君之下駟，與彼上駟，取君上駟，與彼中駟，取君中駟，與彼下駟。』既馳三輩畢，而田忌一不勝而再勝，卒得王千金。於是忌進孫子於威王，威王問兵法，遂以爲帥。其後魏伐趙，趙急請救於齊。齊威王欲將孫臏，臏辭謝曰：『刑餘之人不可。』於是乃以田忌爲將，而孫子爲師，居轡車中，坐爲計謀。田忌欲引兵之趙，孫子曰：『夫解雜亂紛糾者，不控捲；救門者，不拔威；批亢擣虛，形格勢禁，則自爲解耳。今梁趙相攻，輕

兵銳卒，必竭於外，老弱罷於內。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，據其街路，衝其方虛；彼必釋趙而自救。是我一舉解趙之圍，而收弊於魏也。」田忌從之。魏果去邯鄲，與齊戰於桂陵。大破梁軍。後十五年，魏與趙攻韓，韓告急於齊。齊使田忌將而往，直走大梁。魏將龐涓聞之，去韓而歸。齊軍既已過而西矣。孫子謂田忌曰：「彼三晉之兵，素悍勇輕齊，齊號爲怯。善戰者，因其勢而利導之。兵法：『百里而趨利者，蹶上將；魏武帝曰：蹶，猶挫也。五十里而趨利者，軍半至。」使齊軍入魏地，爲十萬竈；明日爲五萬竈，又明日爲二萬竈。龐涓行三日，大喜曰：「我固知齊軍怯。入吾地三日，士卒亡者過半矣。」乃棄其步車，與其輕銳，倍日并行逐之。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，馬陵道狹，而旁多阻隘，可伏兵。乃斫大樹而書之曰：「龐涓死於此樹之下。」於是令齊軍善射者，萬弩夾道而伏；期日暮，見火舉而俱發。龐涓果夜至斫木下，見白書，乃鑽火燭之。讀其書未畢，齊軍萬弩俱發，魏軍大亂相失。龐涓自知智窮兵敗，乃自剄曰：「遂成豎子之名。」齊因乘勝盡破其軍，虜魏太子申以歸。孫臏以此名顯天下，世傳兵法。

序

按太平御覽作
孫子兵法序

魏武帝策

操聞上古有弧矢之利，論語曰：『足兵，』御覽足兵上
有足食二字尙書八政曰：『師，』易曰：『師貞丈
人吉，』詩曰：『王赫斯怒，爰征其旅，黃帝湯武，咸用干戚以濟世也。』司馬法曰：『人故
殺人，殺之可也。』恃武者滅，恃文者亡，二恃字御
覽皆作川夫差偃王是也。聖人之用兵，御覽作聖賢
之於兵也戢
而時動，不得已而用之。吾觀兵書戰策多矣，孫武所著深矣！孫子者，齊人也，名武，爲吳
王闔閭作兵法一十三篇，試之婦人，卒以爲將，西破強楚，入郢，北威齊晉，後百餘歲有
孫臏，是武之後也。自孫子者以下五十字據御覽補按史記正義引魏武帝注云孫子者
齊人專於吳王闔閭爲吳將作兵法十三篇正義所引即此文也審計重舉，明畫深圖，不可
相誣。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訓說，况文煩富行於世者，失其旨要，故撰爲略解焉也。

孫子遺說序

鄭樵通志藝文略孫子遺說一卷鄭友賢撰

求之而益深者，天下之備法也；叩之而不窮者，天下之能言也。爲法立言，至於益深不窮，而後可以垂教於當時，而傳諸後世矣。儒家者流，惟苦易之爲書，其道深遠而不可窮，學兵之士，嘗思武之爲說，微妙而不可究，則亦儒者之易乎？蓋易之爲言也，兼三才，備萬物，以陰陽不測爲神，是以仁者見之謂之仁，智者見之謂之智，百姓日用而不知，武之爲法也，包四種，籠百家，以奇正相生爲變，是以謀者見之謂之謀，巧者見之謂之巧，三軍由之，而莫能知之。迨夫九師百氏之說興，而益見大易之義，如日月星辰之神，徒推步其輝光之迹，而不能考其所以爲神之深。十家之註出，而愈見十三篇之法，如五聲五色之變，惟詳其耳目之所聞見，而不能悉其所以爲變之妙，是則武之意，不得謂盡於十家之註也。然而學兵之徒，非十家之說，亦不能窺武之藩籬，尋流而之源，山徑而入戶，於武之法，不可謂無功矣。頃因餘暇，撫武之微旨，而出於十家之不解者，略有數十事，託或者之間，具其應答之義，名曰十註遺說。學者見其說之有遺，則始信益深之法，不窮之言，庶幾大易不測之神矣。榮陽鄭友賢撰。

孫子遺說

或問：『死生之地，何以先存亡之道？』曰：『武意以兵事之大，在將得其人。將能，則兵勝而生；兵生於外，則國存於內。將不能，則兵敗而死；兵死於外，則國亡於內。是外之生死，繫內之存亡也。是故兵敗長平而趙亡，師喪遼水而隋滅。太公曰：『無智略大謀，彊勇輕戰，敗軍散衆，以危社稷。王者慎勿使爲將，此其先後之次也。』故曰知兵之將，生民之司命，國家安危之主也。』

或問：『得算之多，得算之少，況於無算。何以是多少無之義？』曰：『武之文固不汙漫而無據也。蓋經之以五事，校之以七計，彼我之算，盡於此矣。五事之經，得三四者爲多，得一二者爲少；七計之校，得四五者爲多，得二三者爲少。五七俱得者爲全勝，不得者爲無算。所謂冥冥而決事，先戰而求勝，圖乾沒之利，出浪戰之師者也。』

或問：『計利之外，所佐者何勢？』曰：『兵法之傳有常，而其用之也有變。常者，法也；變者，勢也。書者，可以盡常之言，而言不能盡變之意。五事七計者，常法之利也。詭道不可

先傳者，權勢之變也。」常而求勝，如膠柱鼓瑟，以書御馬。趙括所以能書而不能戰，易言而不知變也。蓋法在書之傳，而勢在人之用。武之意，初求用於吳，恐吳王得書聽計，而棄己也，故以此辭動之。乃謂書之外，尚有因利制權之勢，在我能用耳。

或問：「因糧於敵者，無遠輸之費也；取用必於國者，何也？」曰：「兵械之用，不可假人，亦不可假於人。器之於人，固在積習便熟，而適其長短重輕之宜，與夫手足不相鉏鋸，而後可以濟用而害敵矣。吾之器，敵不便於用；敵之器，吾不習其利。非國中自備，而習慣於三軍，則安可一旦倉卒，假人之兵，而給己之用哉？」易曰：「萃除戎器，以戒不虞。」太公曰：「慮不先設，器械不備。」此皆言取用於國，不可因於人也。」

或問：「兵以伐謀爲上者，以其有屈人之易，而無血刃之難。伐兵攻城，爲之次下，明矣。伐交之智，何異於伐謀之工，而又次之？」曰：「破謀者不費而勝，破交者未勝而費。帷幄樽俎之間，而揣摩折衝，心戰計勝，其未形已成之策，不煩毫釐之費，而彼奔北降服之不暇者，伐謀之義也。或遣使介，約車乘聘幣之奏，或使間諜，出土地金玉之資。張儀散六國之從，陰厚者數年；尉繚子破諸侯之援，出金三十萬。如此之類，費已廣而敵未

服；非加以征伐之勢，則未見全勝之功。宜乎次於晏嬰子房寇恂荀彧之智也。』
或問：『武之書皆法也。獨曰此謀攻之法也，此軍爭之法也。』曰：『餘法概論兵家之術。惟二篇之說及於用，誠其易用，而稱其所難。夫告人以所難，而不濟之以成法，則不足爲完書。蓋謀攻之法，以全爲上，以破次之。得其法，則兵不鈍而利可全；非其法，則有殺士三分之災。軍爭之法，以迂爲直，以患爲利。得其法，則後發而先至，非其法，則至於擒三將軍。此二者，豈用兵之易哉？乃云必以全爭於天下，又云莫難於軍爭，難之之辭也。欲濟其所難者，必詳其法。凡所謂屈人非戰，拔城非攻，毀國非久者，乃謀攻之法也。凡所謂十一而至，先知迂直之計者，乃軍爭之法也。見其法，而知其難於餘篇矣。』
或問：『將能而君不御者勝，後魏太武命將出師，從命者無不制勝，違教者率多敗失；齊神武任用將帥出討，奉行方便，罔不克捷，違失指教，多致奔亡；二者不幾於御之而後勝哉？』曰：『知此而後可以用武之意。既曰將能而君不御者勝，則其意固謂將不能而君御之則勝也。夫將帥之列，才不一概，智愚勇怯，隨器而任用者，付之以闔寄，不能者，授之以成算，亦猶後世責曹公使諸將以新書從事，殊不識公之御將，因其才之』

小大而縱抑之。張遼樂進，守門之偏才也；合淝之戰，封以函書，節宣其用。夏侯惇兄弟，有大帥之略，假以節度，便宜從事，不拘科制，何嘗一概而御之？邪傳曰：「將能而君御之，則爲糜軍；將不能而君委之，則爲覆軍。」惟公得武之法深，而後太武神武，庶幾公之英略耳。非司馬宣王，安能知武之蘊哉？」

或問：「勝可知而不可爲者，以其在彼者也。佚而勞之，親而離之，佚與親在敵，而吾能勞且離之，豈非可爲歟？」曰：「傳稱：『用師觀釁而動，敵有釁不可失。』蓋吾觀敵人無可乘之釁，不能彊使爲吾可勝之資者，不可爲之義也。敵人既有可乘之隙，吾能置術於其閒，而不失敵之敗者，可知之義也。使敵人主明而賢，將智而忠，不信小說而疑，不見小利而動，其佚也，安能勞之？其親也，安能離之？有楚子之暗，與囊瓦之貪，而後吳人亟肆以疲之；有項王之暴，與范增之隘，而後陳平以反間疎之。夫釁隙之端，隱於佚親之前，勞離之策，發於釁隙之後者，乃所謂可知也。則惟無釁隙者，乃不可爲也。」

或問：「守則不足，攻則有餘，其義安在？」曰：「謂吾所以守者力不足，吾所以攻者力有餘者，曹公也。謂力不足者可以守，力有餘者可以攻者，李筌也。謂非強弱爲辭者，衛公

也。謂守之法，要在示敵以不足；攻之法，要在示敵以有餘者。太宗也。夫攻守之法，固非已實強弱，亦非虛形視敵也。蓋正用其有餘不足之形勢，以固己勝敵也。所謂不足者，吾隱形於微，而敵不能窺也；有餘者，吾乘勢於盛，而敵不能支也。不足者，微之稱也；當吾之守也，滅跡於不可見，韜聲於不可聞，藏形於微妙不足之際，而使敵不知其所攻矣。所謂藏於九地之下者，是也。有餘者，盛之稱也；當吾之攻也，若迅雷驚電，壞山決塘，作勢於盛強有餘之極，而使敵不知其所守矣。所謂動於九天之上者，是也。此有餘不足之義也。」

或問：「三軍之衆，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，奇正是也；受敵無敗，二義也。其於奇正，有所主乎？」曰：「武論分數，形名奇正虛實四者，獨於奇正云云者，知其法之深，而二義所主之要也。復曰：『凡戰，以正合，以奇勝。』正合者，正主於受敵也；奇勝者，奇主於無敗也。以合爲受敵，以勝爲無敗，不其明哉？」

或問：「武論奇正之變，二者相依而生。何獨曰善出奇者？」曰：「闕文也。凡所謂如天地江河日月四時五色五味，皆取無窮無竭，相生相變之義。故首論以正合奇勝，終之